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 永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9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瀛（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瀛（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综合授信，本次借款以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84 号名商广场 B 座 2-501、2-701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该笔借款为到期续办，具体借款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共同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15,288.11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对上述存续金额 15,288.11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为 12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关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共同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24,1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华瀛石化对上述存续金额 24,1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为 12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关于华晟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力股份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 永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9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7.880355794 股的比例、每股 1.94 元价格实施，共计转增 9,791,968,819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本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425,795,326 股增至 22,217,764,145 股。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等利润分配实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第 4.3.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与本次转增股权登记日前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一致。

●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0 年 9 月 25 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裁定受理永泰能源重整，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2020 年 12 月 16 日，永泰能源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送达的（2020）晋 07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永泰能源重整计划，并终止永泰能源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对公司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晋中中院作出的（2020）晋 07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7.880355794 股的比例、每股 1.94 元价格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9,791,968,819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本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425,795,326 股增至 22,217,764,145 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因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均用于偿还债务和支付相关重整费用，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份。且公司在扩大股本的同时，大幅抵销了公司债务，增加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有效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通常情况下以分红为目的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较大差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第 4.3.2 条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规定，公司经充分考虑对除权公式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基于公司当前股价情况，将按照如下调整后的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 A 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为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与本次转增股权登记日前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一致。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晋中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和部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本次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按照相应比例向公司债权人证券账户分配。

六、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425,795,326	9,791,968,819	22,217,764,145
总股本	12,425,795,326	9,791,968,819	22,217,764,145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复牌。

八、相关提示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金融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登记、过户工作，全力推进公司重整各项工作，并提请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晋中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监督报告，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有效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 永泰　　公告编号：临 2020－10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造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以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73.04%下降至 55.72%，可节省财务费用 11.33 亿元 / 年，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厚，并将产生较大金额的重整收益，上述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0 年 9 月 25 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裁定受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重整，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2020 年 12 月 16 日，永泰能源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送达的（2020）晋 07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永泰能源重整计划，并终止永泰能源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7.88035579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9,791,968,819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本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

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425,795,326 股增至 22,217,764,145 股，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292,382	32.41%	4,027,292,382	18.13%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7.97%	989,847,716	4.46%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5.31%	659,898,478	2.97%
其他股东	6,748,756,750	54.31%	16,540,725,569	74.44%
总股本	12,425,795,326	100%	22,217,764,145	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73.04%下降至 55.72%，可节省财务费用 11.33 亿元 / 年，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厚，并将产生较大金额的重整收益，上述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此外，随着重整后债务偿还计划的不断推进，公司负债规模还将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健康，信用功能将快速修复，有利于公司在立足于现有综合能源核心业务基础上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永泰
股票代码：6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永泰商务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泰集团	指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下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永泰商务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70600402

注册资本：62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永泰集团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1	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6.98%
2	江苏宏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96%
3	宁夏中汇昌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6%
合　计			100%

永泰集团控股股东为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广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广西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镇光	副董事长、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蒲建平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炎林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海滨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兴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涂为东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孔令华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王忠坤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持有永泰能源股份外：（1）永泰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67、证券简称：海德股份）75.28%股权；（2）永泰集团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HK.00844、证券简称：广泰国际控股）52.73%股权。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该重整计划执行后，永泰能源股本扩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27,292,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27,292,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以永泰能源现有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7.88035579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9,791,968,819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本次重整计划的实施将导致永泰集团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比例由 32.41%下降至 18.13%，但永泰集团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4,027,292,382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27,292,382	32.41	4,027,292,382	1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7,292,382	32.41	4,027,292,382	18.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全部被冻结，且质押股份数量为 4,024,096,952 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永泰能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为：永泰能源证券事务部。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广西）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
股票简称	*ST 永泰	股票代码	6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027,292,382 股 持股比例：32.41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027,292,382 股 持股比例：18.13%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14.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为永泰能源执行重整计划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永泰
股票代码：6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永泰商务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诺德	指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下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 58 号 6 号楼 F1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 58 号 6 号楼 F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057297984 6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明珠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青岛诺德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1	山东迪德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　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明珠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无
王海洋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持有永泰能源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该重整计划执行后，永泰能源股本扩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59,898,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59,898,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以永泰能源现有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7.88035579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9,791,968,819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本次重整计划的实施将导致南京汇恒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比例由 5.31%下降至 2.97%，但南京汇恒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659,898,478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59,898,478	5.31	659,898,478	2.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898,478	5.31	659,898,478	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永泰能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为：永泰能源证券事务部。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明珠）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
股票简称	*ST 永泰	股票代码	6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 58 号 6 号楼 F1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989,847,716 股 持股比例：7.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989,847,716 股 持股比例：4.46%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3.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明珠）
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永泰
股票代码：6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7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7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汇恒	指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下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2877798X9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犇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自有资产租赁；物业管理；电子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办公用品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南京汇恒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1	西藏金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1%
2	上海晋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9%
合　计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牛犇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荀凤娥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